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SGAJ-2025-17（代)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GAJ-2025-17（代)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229.95万元（其中2025年安排114.975万元）**

**最高限价：224.98万元。**

**采购需求：**租赁内容包括：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1800套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87套便携式视音频设备采集站、1个服务器的使用服务，并完成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3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93113

质疑联系人：郑红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2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德胜路289号松泰文创园2号楼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16015、18057188023

质疑联系人：吴秀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18292、135880075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培训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5116015、180571880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下浮40%计算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政采云平台相关专业随机抽取产生）】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从乐采云专家库抽取相关专业专家4名），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租赁内容包括：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1800套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87套便携式视音频设备采集站、1个服务器的使用服务，并完成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

租赁期：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 **预算金额：**预算229.95万元（其中2025年安排114.975万元）。最高限价224.98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本项目为服务租赁。

**（五）拟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服务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一、本次租赁内容如下：**  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1800套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87套便携式视音频设备采集站、1个服务器的使用服务，并完成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服务时间：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其中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服务器，服务期满后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 | 1800台 | | 2 | 国产化采集站 | 87台 | | 3 | 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 | 1套 | | 4 | 服务器 | 1个 |   **注：质量符合公安部GA/T 947-2015标准。**  **二、本次租赁采购技术需求**  服务要求中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审），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按投标无效处理；★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配置** | **数量** | | 1 | 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 | 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13 CPU：≥8核 2.4GHz 系统内存：≥4G(RAM)+64G（ROM） 运营商网络：5G全网通，兼容4G/3G/2G，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WIFI：支持2.4G、5G双频WiFi 蓝牙：不低于蓝牙5.1 传感器：支持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陀螺传感器  ★显示屏：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3.1in，显示屏幕亮度≥300cd/㎡，对比度≥400:1 ★接口：支持通过type-C进行充电和数据传输，支持通过type-c接口连接高清外置摄像头，并且可以自动开启红外功能 指示灯：录像红灯闪烁、录音黄灯闪烁、待机绿灯慢闪、图传蓝灯闪烁、激光灯指示 ★摄像头：具有≥4个摄像头，主摄像头最大分辨率≥9600×5400,副摄像头最大分辨率≥3120×4160，人像摄像头最大分辨率≥1920×1080，夜视摄像头≥1280×720 电池容量：锂聚合物电池，3500mAh  视频分辨率：4K、2K、1080P、720P、480P 双码流：最大支持录像 4K（30 帧/秒） ，同时网传 4K（30 帧/秒 ） 照片分辨率：JPG, 支持5200万像素 充电时间：≤2小时  工作环境：-20℃~+55℃ ★双卡双待：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应能同时插入两张 5G SIM 卡，可接入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四家运营商 5G网络，用户可以自行切换主 SIM 卡数据网络； ★设备采用可更换电池方式供电，更换一块电池后，1920×1080分辨率录像时间≧18h，单块电池容量≥3500mAh； ★数据分享功能：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可将本机存储的数据文件，分享给其他的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数据文件包括文字短讯、图片和视音频文件，可实现即时通讯； ★远程控制功能：通过管理平台可远程设置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参数和远程操控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录像，远程锁定、清除数据、出厂设置、远程升级等功能； ★录像文件加密功能：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支持录像视音频文件加密功能，加密视频文件通过专用播放器才可播放； ★指令接受和反馈功能：当管理平台下发指令（包括文字信息，图片等）给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接受指令后，自动反馈给管理平台已阅读指令； ★紧急摄录功能：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 1800 | | 2 | 国产化采集站 | 主处理器：国产化嵌入式微控制器（≥四核1.15GHz，集成MIPI D-PHY接口，具备多协议视频编解码、处理能力），定制嵌入式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本地GUI操作/WEB方式 显示屏：≥13.3英寸电容触摸液晶屏 摄像头：≥200万CMOS高清摄像头 ★支持≥330个用户，每个用户可以录入3个指纹，1张人脸和1个密码；可通过录入的指纹、人脸或密码进行登录； 支持≥32台设备同时采集，接口为type C 网络接口：≥2RJ45千兆网口 USB接口：≥2个（USB2.0和USB3.0各一个） RS-232接口：≥1个 硬盘接口：≥6个6T SATA3.0硬盘 设备接入状态显示：支持对设备接入的状态显示 设备升级：支持对设备进行自动或手动升级支持对采集站进行本地或网络升级 数据自动采集：支持 ★数据优先采集：可设置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后，其他接口的采集速率应降低，最多可设置8个优先采集接口； 采集速度：≥128MB/S总带宽 ★支持后台配置数据、账户数据和密钥数据采用了AES256加密技术加密存储； ★支持存储空间录满后自动停止或循环覆盖2种存储方式；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未上传平台的文件，可配置不被覆盖； ★当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接入采集站时，可通过样机对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进行注册，对未注册的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只能进行充电； ★单个扩展模块具有8个独立控制仓位，可接入8个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进行数据采集，每个仓位配有仓门。最多支持4个扩展模块； | 87 | | 3 | 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 | 服务期内完成迁移改造服务，具体软件功能如下： 1.前端设备支持手动和按照计划上传文件到平台，支持WiFi和4G/5G网络上传； 2.支持证据下载，支持大文件下载，支持批量下载； 3.证据支持评价，评价内容为“无明显异常、执法不文明、违规执法、严重违规执法”四类中一种； 4.支持重点标记，支持批量重点标记，标记后的证据支持永久存储，不被覆盖删除； 5.支持证据关联事件； 6.证据时长统计表，展示内容警员编号、警员姓名、归属部门、统计日期、统计录像时长、统计录音时长、统计图片数量，排序根据录像时长从小到大排序，支持查询导出  7. 基于一张图展示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位置信息。  支持图上调取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图上音频呼叫。  8. 支持圈选功能，设定区域后，系统智能检索附近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信息，支持圈选调取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视频画面，支持多路视频监控同时调取查看，支持图上一键呼叫。支持圈选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资源一键开启音视频会商。支持圈选资源数量统计。  9.支持根据终端编号及时间查询用户的轨迹，并支持轨迹信息的回放；支持过去任意时间内24小时之内的轨迹查询。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历史轨迹回放操作。  10. 结合一张图，在一张图上完成事件发生地点标注，在辅屏上完成新增事件录入、历史事件导入、历史事件录入、导出。一张图上支持事件数量统计显示，分别以列表形式呈现，事件类型通过不同色块区分，并可通过地图定位显示事件发生位置（事件上报带定位信息）。  11.支持事件报送，在通信录中选择报送对象，结合事件报送模板，智能合成核实、报告、通报、呈报的短信息快报内容。  12. 支持突发事件按时间轴回溯完整的处置过程。支持回放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中心与现场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协调会商视频。并可查看绑定的视频、图片、录音的证据；事件回溯窗口的包括：执法指挥、视频证据、图片证据、语音证据、处置记录；其中执法指挥，分为视频连线、图文指令。  13. 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终端报警；将报警源与视频监控绑定后，支持1-4路视频监控绑定。绑定视频后，收到配置的报警源后，能够联动弹窗，弹出的视频窗口中能够自动播放配置的视频。  14. 支持在PC端查询、回放、下载、删除，单兵、采集站上传的录像、录音、抓图。  可以通过录制时间、用户名、设备名进行录像列表模糊查询。删除操作，将会保留操作日志，能够通过管理端的日志管理模块查看；  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证据管理抓图，可显示设备名称、警员名称、抓图时间，及相关图片的信息。  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证据管理可显示设备名称、警员名称、录音开始结束时间，及录音时长，可进行下载、播放、删除操作。  服务期内完成信创改造服务，定制化软件，功能如下：  1. 前端设备支持手动和按照计划上传文件到平台，支持WiFi和4G/5G网络上传；  2. 证据下载：支持证据下载，支持大文件下载，支持批量下载；  3. 证据评价：评价内容为“无明显异常、执法不文明、违规执法、严重违规执法”四类中一种；  4. 证据标记：支持重点标记，支持批量重点标记，标记后的证据支持永久存储，不被覆盖删除；  5. 证据关联：支持证据关联事件  6. 事件录入：支持事件录入、事件下发  7. 事件任务管理：支持可快速创建任务，并指派给相关事件和相关人员；已创建任务的查看：可根据待处理、处理中、已完成三个状态进行任务查看，可查看创建任务的全部处理过程。  8. 事件报送：在通信录中选择报送对象，结合事件报送模板，智能合成核实、报告、通报、呈报的短信息快报内容。  9. 事件回溯：支持突发事件按时间轴回溯完整的处置过程。支持回放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中心与现场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协调会商视频。并可查看绑定的视频、图片、录音的证据；事件回溯窗口的包括：执法指挥、视频证据、图片证据、语音证据、处置记录；其中执法指挥，分为视频连线、图文指令。  10. 事件标注：在辅屏上完成新增事件录入、历史事件导入、历史事件录入、导出。一张图上支持事件数量统计显示，分别以列表形式呈现，事件类型通过不同色块区分，并可通过地图定位显示事件发生位置（事件上报带定位信息）。  11. 任务管理评价：支持添加评价任务，任务信息包含任务标题、时间范围、抽取样本数；支持查看评价任务详情，所有任务评价完成后，任务状态自动更新为已完成  12. 证据时长统计：展示内容警员编号、警员姓名、归属部门、统计日期、统计录像时长、统计录音时长、统计图片数量，排序根据录像时长从小到大排序，支持查询导出  13. 指挥一张图：基于一张图展示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设备的位置信息。支持图上调取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图上音频呼叫。  14. 支持圈选功能，设定区域后，系统智能检索附近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信息，支持圈选调取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视频画面，支持多路视频监控同时调取查看，支持图上一键呼叫。支持圈选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资源一键开启音视频会商。支持圈选资源数量统计。  15. 支持根据终端编号及时间查询用户的轨迹，并支持轨迹信息的回放；支持过去任意时间内24小时之内的轨迹查询。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历史轨迹回放操作。  16. 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终端报警；将报警源与视频监控绑定后，支持1-4路视频监控绑定。绑定视频后，收到配置的报警源后，能够联动弹窗，弹出的视频窗口中能够自动播放配置的视频。  17. 支持在PC端查询、回放、下载、删除，单兵、采集站上传的录像、录音、抓图。可以通过录制时间、用户名、设备名进行录像列表模糊查询。删除操作，将会保留操作日志，能够通过管理端的日志管理模块查看；执法仪证据管理抓图，可显示设备名称、警员名称、抓图时间，及相关图片的信息。  18. 数据对接：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数据推送至110接处警系统，与警情关联。  19. 签到管理：支持添加签到任务，通过地图划定签到区域，用于人员签到签出，支持签到方案名称、签到的时间范围、选择需要签到的人员。  20. 签到记录：.支持展示签到记录，展示包含签到名称、签到日期、人员、部门、签入时间、签出时间、异常情况。 | 1 | | 4 | 服务器 | 主处理器：≥2颗国产化CPU，24核，主频≥2.5GHz 外观高度：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内存：≥4条16GB/DDR4 RDIMM内存-2933MT/s 网口：≥8个GE网口 接口：后面板提供≥2个USB 3.0端口、≥1个DB15 VGA端口、≥1个RJ45串 口、≥1个RJ45系统管理端口。 电源：≥2个900W交流电源模块 功耗：≤900W  详细参数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证据管理系统国产化服务器具体参数需求” | 1 |   **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证据管理系统国产化服务器具体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信息 | （1）配置国产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 | | （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5GHz、末级缓存容量≥24MB、线程数≥24、热设计功耗≥95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2933MHz、通道数≥4、位宽≥64位；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主板支持SAS/SATA/NVMe SSD存储接口；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  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  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插槽≥5，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  槽扩展；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4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16GB DDR4\*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4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4T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块；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支持≥4个热插拔3.5硬盘或2.5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8个千兆网口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DB15 VGA端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2个USB3.0接口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9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 |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 |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 |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 |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 |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 |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产品尺寸；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投标人在投标时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  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投标人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5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24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4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2933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1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 | （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 | | （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 | （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承诺供应链稳定，确保产品的部件在项目租赁期内稳定供货 |   **三、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需通过第三方测评（软件部分）；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测评。投标人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  对于本项目中的“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需根据信创要求，完成信创测评，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  投标人需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完成第三方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密码测评、信创测评的工作。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1名驻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人员配备标准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配备标准：年龄55周岁（含）以下，且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  （2）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协调服务。驻点人员工作时间为工作日：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安排）。  （3）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安排驻点人员实施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搬运交付、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工作。  驻点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服从项目负责人及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完成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搬运交付、安装调试、以及负责便携式视音频设备、采集站及系统的维护及巡检工作。  （4）人员如需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且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2、日常服务要求  （1）日常服务主要内容  1）负责对设备信息传输、在线定位等功能展示情况开展在线监测，保障平台接入、传输等工作正常，并提供实施方案。  2）帮助采购人对现有采集站进行软件维护和升级、以及硬件的扩容，并提供实施方案。  3）配合采购人开展设备管理日清工作，对日常勤务工作中发现的设备及传输等方面问题形成表单，并落实解决。  4）开展每月巡检（设备使用情况、正常损坏情况、设备保养情况），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反馈。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3）配合项目对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  培训对象：应包括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工作者）以及普通用户（系统使用操作者），如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不少于一人）。  培训方式：应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次的培训。  培训地点：应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员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培训师资：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培训服务。  （4）投标人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①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②未经允许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③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④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⑤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⑥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⑦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⑧投标人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⑨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5）保密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1. 安全责任：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人及投标人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采购人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8）投标人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9）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器存储硬盘内所存储数据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迁移及清理工作。 | | |

**（四）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及直属大队、中队等指定的实施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同时，投标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5年11月30日，通过验收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方案审批单、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租赁月报、项目组人员清单、学历、工作经验证明、驻点人员考勤、每月社保缴纳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培训记录、每月考核材料、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信创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报告、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验收报审表、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2025年预算114.975万元（114.975万元已含采购人已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方案审批单、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学历、工作经验证明、驻点人员考勤、每月社保缴纳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培训记录、每月考核材料、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信创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网络安全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报告、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验收报审表、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及验收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审计意见、实际租用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租赁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采购人向投标人再行收取因投标人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 | |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类，无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2、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修理费、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及《劳动合同法》各类社会保险、人员办公的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等）、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一）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2）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2025年11月30日后，第二期2026年7月31日服务结束后。（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要求,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专家4名（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6.1第一期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核对租赁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故障，需求设备质量符合公安部GA/T 947-2015标准，性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采集站支持对接现有交警使用的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品牌且数据符合信创运行环境。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要求服务时间、故障响应的时间等落实到位。 |
| 3 | 人员培训 | 按合同和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
| 4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人员。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驻点人员。 |
| 5 | 网络安全 |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未经允许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
| 7 | 项目资料 | 做好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租赁月报等。 |
| 8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100%面向小微企业。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2 第一期验收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方案审批单：投标人提出申请经服务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5）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

6）租赁月报；

7）项目组人员清单、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考勤、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8）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培训资料；

9）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

11）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12）验收报审表：由租赁提供单位提交，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13）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

14）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5）信创检测报告；

16）第三方检测报告；

17）等保测评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18）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19）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报告

20）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3第二期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核对租赁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故障，需求设备质量符合公安部GA/T 947-2015标准，性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采集站支持对接现有交警使用的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品牌且数据符合信创运行环境。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要求服务时间、故障响应的时间等落实到位。 |
| 3 | 人员培训 | 按合同和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
| 4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人员。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驻点人员。 |
| 5 | 网络安全 |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未经允许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
| 7 | 项目资料 | 做好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等。 |
| 8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100%面向小微企业。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4 第二期验收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方案审批单：投标人提出申请经服务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5）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

6）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

7）项目组人员清单、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考勤、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8）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培训资料；

9）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11）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12）验收报审表：由租赁提供单位提交，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13）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

14）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5）信创检测报告；

16）第三方检测报告；

17）等保测评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18）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19）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报告

20）第一期验收资料

21）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考核：**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投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投标人签字盖章。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对投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投标人进行计分。投标人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投标人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每月考核表（2025/2026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设备参数符合情况 | 发现在租赁服务期内，提供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合同不符合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台。变更产品未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每出现一次扣3分。 | |  |  |
| 2 | 服务响应 | ①未提供7\*24小时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未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每发现一次扣1分。③未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3 | 资料信息 |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档资料、提供虚假材料、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未按监理通知单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 | |  |  |
| 4 | 人员要求 | 未按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驻点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 投标人未每月进行巡检的扣2分，巡检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 |  |  |
| 5 | 培训 | 未按采购需求开展业务培训的扣3分。 | |  |  |
| 6 | 网络安全 | 投标人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 7 | 保密 |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8 | 其他 | 存在其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
| 投标人签字（盖章）：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签字（盖章）：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  |  |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情况：包括①对设备信息传输、在线定位等功能展示情况开展在线监测的实施方案，②帮助采购人对现有采集站进行软件维护和升级、以及硬件的扩容的实施方案，③配合采购人开展设备管理日清工作实施方案，④开展每月巡检实施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3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 | **主观分** | **一、服务方案** |
| 2 | 租赁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投标人须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是否偏离。  ①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减2分，满分32分扣完为止。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为依据。  ②其他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减1分，满分23分扣完为止。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技术参数或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 **55** | **客观分** | **二、租赁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情况，投标人承诺：  ①培训对象：包括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工作者）以及普通用户（系统使用操作者），如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不少于一人）。  ②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次的培训。培训地点：应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③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员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④培训师资：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三、培训方案**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投标人承诺：  ①承诺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公安部GA/T 947-2015标准。  ②承诺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  ③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投标人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最高得9分。 | 9 | **客观分** | **四、服务承诺** |
| 5 | 本项目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年龄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  ②驻点人员满足年龄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满足要求的得1.5分；  ④驻点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满足要求的得1.5分；  **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五、项目组人员情况**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情况，投标人承诺保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保密协议、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六、保密承诺** |
| 7 | 投标人针对本本项目的**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承诺：  ①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②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③投标人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④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⑤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⑥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⑦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⑧投标人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⑨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全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七、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承诺** |
| 二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自投标截止日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便携式音视频租赁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同时提供合同和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八、成功经验** |
| 三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杭州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1800套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87套便携式视音频设备采集站、1个服务器的使用服务，并完成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

1.2.2 服务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详见附件三**。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审计意见、实际租用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租赁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内容：培训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2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根据审计意见、实际租用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租赁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5年11月30日，通过验收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方案审批单、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租赁月报、项目组人员清单、学历、工作经验证明、驻点人员考勤、每月社保缴纳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培训记录、每月考核材料、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信创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报告、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验收报审表、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2025年预算114.975万元（114.975万元已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方案审批单、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学历、工作经验证明、驻点人员考勤、每月社保缴纳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培训记录、每月考核材料、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信创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网络安全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报告、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验收报审表、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及验收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审计意见、实际租用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租赁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 | |

1.7.1服务实施的时间：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7.2服务实施的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及直属大队、中队等指定的实施地点。

1.8.7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甲方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擅自变更，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9）因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0）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乙方如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12）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3）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无。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1.6.2条款。**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 2025 年11月30 日后，第二期2026年7月31日服务结束后。（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甲方内控要求,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1名，专家4名（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6.1第一期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核对租赁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故障，需求设备质量符合公安部GA/T 947-2015标准，性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要求，采集站支持对接现有交警使用的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品牌且数据符合信创运行环境。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要求服务时间、故障响应的时间等落实到位。 |
| 3 | 人员培训 | 按合同和甲方需求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
| 4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人员。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驻点人员。 |
| 5 | 网络安全 |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未经允许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乙方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
| 7 | 项目资料 | 做好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租赁月报等。 |
| 8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100%面向小微企业。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2** 第一期**验收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方案审批单：乙方提出申请经服务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5）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

6）租赁月报；

7）项目组人员清单、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考勤、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8）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培训资料；

9）每月考核材料：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

11）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12）验收报审表：由租赁提供单位提交，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13）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

14）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5）信创检测报告；

16）第三方检测报告；

17）等保测评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18）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19）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报告

20）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3第二期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核对租赁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故障，需求设备质量符合公安部GA/T 947-2015标准，性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要求，采集站支持对接现有交警使用的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品牌且数据符合信创运行环境。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要求服务时间、故障响应的时间等落实到位。 |
| 3 | 人员培训 | 按合同和甲方需求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
| 4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人员。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驻点人员。 |
| 5 | 网络安全 |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未经允许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乙方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
| 7 | 项目资料 | 做好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等。 |
| 8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100%面向小微企业。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4第二期验收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方案审批单：乙方提出申请经服务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5）每月巡检记录、维护记录；

6）租赁月报、租赁总结报告；

7）项目组人员清单、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每月社保缴纳材料、驻点人员考勤、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8）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培训资料；

9）每月考核材料：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11）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12）验收报审表：由租赁提供单位提交，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13）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

14）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5）信创检测报告；

16）第三方检测报告；

17）等保测评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18）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19）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报告

20）第一期验收资料

21）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19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次租赁采购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配置** | **数量** |
| 1 | 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 | 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13 CPU：≥8核 2.4GHz 系统内存：≥4G(RAM)+64G（ROM） 运营商网络：5G全网通，兼容4G/3G/2G，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WIFI：支持2.4G、5G双频WiFi 蓝牙：不低于蓝牙5.1 传感器：支持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陀螺传感器  显示屏：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3.1in，显示屏幕亮度≥300cd/㎡，对比度≥400:1 接口：支持通过type-C进行充电和数据传输，支持通过type-c接口连接高清外置摄像头，并且可以自动开启红外功能 指示灯：录像红灯闪烁、录音黄灯闪烁、待机绿灯慢闪、图传蓝灯闪烁、激光灯指示 摄像头：具有≥4个摄像头，主摄像头最大分辨率≥9600×5400,副摄像头最大分辨率≥3120×4160，人像摄像头最大分辨率≥1920×1080，夜视摄像头≥1280×720 电池容量：锂聚合物电池，3500mAh  视频分辨率：4K、2K、1080P、720P、480P 双码流：最大支持录像 4K（30 帧/秒） ，同时网传 4K（30 帧/秒 ） 照片分辨率：JPG, 支持5200万像素 充电时间：≤2小时  工作环境：-20℃~+55℃ 双卡双待：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应能同时插入两张 5G SIM 卡，可接入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四家运营商 5G网络，用户可以自行切换主 SIM 卡数据网络； 设备采用可更换电池方式供电，更换一块电池后，1920×1080分辨率录像时间≧18h，单块电池容量≥3500mAh； 数据分享功能：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可将本机存储的数据文件，分享给其他的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数据文件包括文字短讯、图片和视音频文件，可实现即时通讯； 远程控制功能：通过管理平台可远程设置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参数和远程操控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录像，远程锁定、清除数据、出厂设置、远程升级等功能； 录像文件加密功能：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支持录像视音频文件加密功能，加密视频文件通过专用播放器才可播放； 指令接受和反馈功能：当管理平台下发指令（包括文字信息，图片等）给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接受指令后，自动反馈给管理平台已阅读指令； 紧急摄录功能：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 1800 |
| 2 | 国产化采集站 | 主处理器：国产化嵌入式微控制器（≥四核1.15GHz，集成MIPI D-PHY接口，具备多协议视频编解码、处理能力），定制嵌入式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本地GUI操作/WEB方式 显示屏：≥13.3英寸电容触摸液晶屏 摄像头：≥200万CMOS高清摄像头 支持≥330个用户，每个用户可以录入3个指纹，1张人脸和1个密码；可通过录入的指纹、人脸或密码进行登录； 支持≥32台设备同时采集，接口为type C 网络接口：≥2RJ45千兆网口 USB接口：≥2个（USB2.0和USB3.0各一个） RS-232接口：≥1个 硬盘接口：≥6个6T SATA3.0硬盘 设备接入状态显示：支持对设备接入的状态显示 设备升级：支持对设备进行自动或手动升级支持对采集站进行本地或网络升级 数据自动采集：支持 数据优先采集：可设置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后，其他接口的采集速率应降低，最多可设置8个优先采集接口； 采集速度：≥128MB/S总带宽 支持后台配置数据、账户数据和密钥数据采用了AES256加密技术加密存储； 支持存储空间录满后自动停止或循环覆盖2种存储方式；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未上传平台的文件，可配置不被覆盖； 当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接入采集站时，可通过样机对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进行注册，对未注册的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只能进行充电； 单个扩展模块具有8个独立控制仓位，可接入8个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进行数据采集，每个仓位配有仓门。最多支持4个扩展模块； | 87 |
| 3 | 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 | 服务期内完成迁移改造服务，具体软件功能如下： 1.前端设备支持手动和按照计划上传文件到平台，支持WiFi和4G/5G网络上传； 2.支持证据下载，支持大文件下载，支持批量下载； 3.证据支持评价，评价内容为“无明显异常、执法不文明、违规执法、严重违规执法”四类中一种； 4.支持重点标记，支持批量重点标记，标记后的证据支持永久存储，不被覆盖删除； 5.支持证据关联事件； 6.证据时长统计表，展示内容警员编号、警员姓名、归属部门、统计日期、统计录像时长、统计录音时长、统计图片数量，排序根据录像时长从小到大排序，支持查询导出  7.基于一张图展示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位置信息。  支持图上调取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图上音频呼叫。  8. 支持圈选功能，设定区域后，系统智能检索附近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信息，支持圈选调取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视频画面，支持多路视频监控同时调取查看，支持图上一键呼叫。支持圈选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资源一键开启音视频会商。支持圈选资源数量统计。  9.支持根据终端编号及时间查询用户的轨迹，并支持轨迹信息的回放；支持过去任意时间内24小时之内的轨迹查询。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历史轨迹回放操作。  10. 结合一张图，在一张图上完成事件发生地点标注，在辅屏上完成新增事件录入、历史事件导入、历史事件录入、导出。一张图上支持事件数量统计显示，分别以列表形式呈现，事件类型通过不同色块区分，并可通过地图定位显示事件发生位置（事件上报带定位信息）。  11.支持事件报送，在通信录中选择报送对象，结合事件报送模板，智能合成核实、报告、通报、呈报的短信息快报内容。  12. 支持突发事件按时间轴回溯完整的处置过程。支持回放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中心与现场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协调会商视频。并可查看绑定的视频、图片、录音的证据；事件回溯窗口的包括：执法指挥、视频证据、图片证据、语音证据、处置记录；其中执法指挥，分为视频连线、图文指令。  13. 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终端报警；将报警源与视频监控绑定后，支持1-4路视频监控绑定。绑定视频后，收到配置的报警源后，能够联动弹窗，弹出的视频窗口中能够自动播放配置的视频。  14. 支持在PC端查询、回放、下载、删除，单兵、采集站上传的录像、录音、抓图。  可以通过录制时间、用户名、设备名进行录像列表模糊查询。删除操作，将会保留操作日志，能够通过管理端的日志管理模块查看；  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证据管理抓图，可显示设备名称、警员名称、抓图时间，及相关图片的信息。  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证据管理可显示设备名称、警员名称、录音开始结束时间，及录音时长，可进行下载、播放、删除操作。  服务期内完成信创改造服务，定制化软件，功能如下：  1. 前端设备支持手动和按照计划上传文件到平台，支持WiFi和4G/5G网络上传；  2. 证据下载：支持证据下载，支持大文件下载，支持批量下载；  3. 证据评价：评价内容为“无明显异常、执法不文明、违规执法、严重违规执法”四类中一种；  4. 证据标记：支持重点标记，支持批量重点标记，标记后的证据支持永久存储，不被覆盖删除；  5. 证据关联：支持证据关联事件  6. 事件录入：支持事件录入、事件下发  7. 事件任务管理：支持可快速创建任务，并指派给相关事件和相关人员；已创建任务的查看：可根据待处理、处理中、已完成三个状态进行任务查看，可查看创建任务的全部处理过程。  8. 事件报送：在通信录中选择报送对象，结合事件报送模板，智能合成核实、报告、通报、呈报的短信息快报内容。  9. 事件回溯：支持突发事件按时间轴回溯完整的处置过程。支持回放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中心与现场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协调会商视频。并可查看绑定的视频、图片、录音的证据；事件回溯窗口的包括：执法指挥、视频证据、图片证据、语音证据、处置记录；其中执法指挥，分为视频连线、图文指令。  10. 事件标注：在辅屏上完成新增事件录入、历史事件导入、历史事件录入、导出。一张图上支持事件数量统计显示，分别以列表形式呈现，事件类型通过不同色块区分，并可通过地图定位显示事件发生位置（事件上报带定位信息）。  11. 任务管理评价：支持添加评价任务，任务信息包含任务标题、时间范围、抽取样本数；支持查看评价任务详情，所有任务评价完成后，任务状态自动更新为已完成  12. 证据时长统计：展示内容警员编号、警员姓名、归属部门、统计日期、统计录像时长、统计录音时长、统计图片数量，排序根据录像时长从小到大排序，支持查询导出  13. 指挥一张图：基于一张图展示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设备的位置信息。支持图上调取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图上音频呼叫。  14. 支持圈选功能，设定区域后，系统智能检索附近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信息，支持圈选调取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视频画面，支持多路视频监控同时调取查看，支持图上一键呼叫。支持圈选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资源一键开启音视频会商。支持圈选资源数量统计。  15. 支持根据终端编号及时间查询用户的轨迹，并支持轨迹信息的回放；支持过去任意时间内24小时之内的轨迹查询。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历史轨迹回放操作。  16. 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终端报警；将报警源与视频监控绑定后，支持1-4路视频监控绑定。绑定视频后，收到配置的报警源后，能够联动弹窗，弹出的视频窗口中能够自动播放配置的视频。  17. 支持在PC端查询、回放、下载、删除，单兵、采集站上传的录像、录音、抓图。可以通过录制时间、用户名、设备名进行录像列表模糊查询。删除操作，将会保留操作日志，能够通过管理端的日志管理模块查看；执法仪证据管理抓图，可显示设备名称、警员名称、抓图时间，及相关图片的信息。  18. 数据对接：支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数据推送至110接处警系统，与警情关联。  19. 签到管理：支持添加签到任务，通过地图划定签到区域，用于人员签到签出，支持签到方案名称、签到的时间范围、选择需要签到的人员。  20. 签到记录：.支持展示签到记录，展示包含签到名称、签到日期、人员、部门、签入时间、签出时间、异常情况。 | 1 |
| 4 | 服务器 | 主处理器：≥2颗国产化CPU，24核，主频≥2.5GHz 外观高度：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内存：≥4条16GB/DDR4 RDIMM内存-2933MT/s 网口：≥8个GE网口 接口：后面板提供≥2个USB 3.0端口、≥1个DB15 VGA端口、≥1个RJ45串 口、≥1个RJ45系统管理端口。 电源：≥2个900W交流电源模块 功耗：≤900W  详细参数见“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证据管理系统国产化服务器具体参数需求” | 1 |

**便携式视音频设备证据管理系统国产化服务器具体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信息 | （1）配置国产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 |
| （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5GHz、末级缓存容量≥24MB、线程数≥24、热设计功耗≥95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2933MHz、通道数≥4、位宽≥64位；  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  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主板支持SAS/SATA/NVMe SSD存储接口；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  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  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插槽≥5，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  槽扩展；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4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16GB DDR4\*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4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4T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块；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支持≥4个热插拔3.5硬盘或2.5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8个千兆网口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DB15 VGA端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2个USB3.0接口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9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
|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
|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
|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
|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
|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
|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产品尺寸；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乙方在投标时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  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乙方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5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24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4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2933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1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
| （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 |
| （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
| （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乙方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乙方需出具承诺书，承诺供应链稳定，确保产品的部件在项目租赁期内稳定供货 |

**4、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需通过第三方测评（软件部分）；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测评。乙方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

对于本项目中的“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需根据信创要求，完成信创测评，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

乙方需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完成第三方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密码测评、信创测评的工作。

**5、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1名驻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人员配备标准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配备标准：年龄55周岁（含）以下，且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

（2）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协调服务。驻点人员工作时间为工作日：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

（3）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安排驻点人员实施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搬运交付、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工作。

驻点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服从项目负责人及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的搬运交付、安装调试、以及负责便携式视音频设备、采集站及系统的维护及巡检工作。

（4）人员如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且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2、日常服务要求

（1）日常服务主要内容

1）负责对设备信息传输、在线定位等功能展示情况开展在线监测，保障平台接入、传输等工作正常，并提供实施方案。

2）帮助甲方对现有采集站进行软件维护和升级、以及硬件的扩容，并提供实施方案。

3）配合甲方开展设备管理日清工作，对日常勤务工作中发现的设备及传输等方面问题形成表单，并落实解决。

4）开展每月巡检（设备使用情况、正常损坏情况、设备保养情况），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反馈。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3）配合项目对甲方开展业务培训

培训对象：应包括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工作者）以及普通用户（系统使用操作者），如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不少于一人）。

培训方式：应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一次的培训。

培训地点：应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员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培训师资：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培训服务。

（4）乙方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①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②未经允许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③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④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⑤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⑥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⑦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⑧乙方应在2026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⑨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5）保密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6）安全责任：因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甲方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8）乙方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9）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器存储硬盘内所存储数据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迁移及清理工作。

**附件一：每月考核表**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乙方签字盖章。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乙方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每月考核表（2025/2026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设备参数符合情况 | 发现在租赁服务期内，提供设备数量、品牌、型号与合同不符合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台。变更产品未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每出现一次扣3分。 | |  |  |
| 2 | 服务响应 | ①未提供7\*24小时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②出现故障时，乙方未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每发现一次扣1分。③未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3 | 资料信息 |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档资料、提供虚假材料、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未按监理通知单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 | |  |  |
| 4 | 人员要求 | 未按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驻点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 乙方未每月进行巡检的扣2分，巡检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 |  |  |
| 5 | 培训 | 未按采购需求开展业务培训的扣3分。 | |  |  |
| 6 | 网络安全 | 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 7 | 保密 |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8 | 其他 | 存在其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
| 乙方签字（盖章）：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签字（盖章）： | | | | | |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附件三：合同总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月数** | **品牌、型号** | **规格配置** | **单价**  **[元/月/台（套、个）]**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 | 台 | 1800 | 12 |  |  |  |  |  |
| 2 | 国产化采集站 | 台 | 87 | 12 |  |  |  |  |  |
| 3 | 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 | 套 | 1 | 12 |  |  |  |  |  |
| 4 | 服务器 | 个 | 1 | 12 |  |  |  |  |  |
|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5-17（代)】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5-17（代)】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5-17（代)】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5-17（代)】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5-17（代)】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月数** | **品牌、型号** | **规格配置** | **单价**  **[元/月/台（套、个）]**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 | 台 | 1800 | 12 |  |  |  |  |  |
| 2 | 国产化采集站 | 台 | 87 | 12 |  |  |  |  |  |
| 3 | 便携式视音频证据管理系统迁移改造 | 套 | 1 | 12 |  |  |  |  |  |
| 4 | 服务器 | 个 | 1 | 12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5-17（代)】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5-17（代)】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5-17（代)】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5G便携式视音频设备使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